

##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紀錄：江靜慈、洪智行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蒯本軒、陳瑩真

出席：如簽到簿

李艷芬、談振偉

高子芸

### 壹、主席致詞（侯市長友宜）：

各位委員早安，今天本府第 10 次廉政會報，首先介紹本次外聘委員，第一位是新北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毛檢察長是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30 期，曾任法務部法制司司長及台中、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是非常資深、經歷豐富的檢察長，感謝檢察長在百忙當中蒞臨指導；第二位是新北市調查處林中輝處長，曾任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調查經驗非常豐富，市府很多都需要跟調查處密切配合，業務上協調及溝通也要仰賴林中輝處長指導；第三位是王藹芸律師，為謙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也是市府訴願委員會顧問、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最後是吳怡融副教授，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臺灣透明組織執行長、紐約大學教育行政暨政策學博士，謝謝外聘委員讓新北市廉能被看見。

這段期間缺工、缺料、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問題，預算不斷追加，尤其新北市有全臺灣最大的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案，每座捷運開發投入資源相當龐大，更需要快速、廉能且公開透明的管道，讓整個開發案能順利進行，尤其這段時間廉政署一直在推動廉政平臺，很多重大投資案要有公開透明的管理機制，尤其捷運十四張土開案，投資金額大約 520 億，希望藉由廉政平臺的監督，讓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也希望新北市各局處只要

有重大開發案件，一定要透過廉政平臺取得協調及聯繫，甚至非重大案件也期待大家在辦理過程當中要跟政風處、新北市調查處及地檢署溝通，一起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經過不同角度來檢視，讓推動過程沒有後顧之憂。尤其在座都是事務官出身，事務官做事比較保守，但在都市轉型過程當中不要忘了需要更多人參與，更要公開透明接受檢視，才能讓城市在翻轉過程當中快速成長，請大家務必幫忙。當然，在推動建設時，有些公共安全部分，包括衛生管理，勞檢處也一樣要用謹慎且高標準看待。

最近出現柬埔寨人口販運的新聞，台灣過去並不是沒有發生人口販運的問題，希望勞檢處能以此新聞為借鏡，關懷新北市移工，並加以了解雇主是否有剝削移工的狀況，這是我特別要提醒的，不要遺忘任何族群，新北市的任何一個族群都要受到平等人權及法律的保障。

今天謝謝各位幫助新北市成長茁壯的外聘委員們，包括法制專業面的毛檢察長、犯罪調查面的調查處林處長及從法律專業，甚至是國際面來看待新北市政發展的律師及老師們，謝謝你們的幫忙，希望廉政不只是從新北出發，而是新北要做最好，大家都知道我是事務官出身，我要求市府同仁務必廉能併重，「廉」是基本的價值；「能」是展現自己的魄力，基礎上一定要站在「廉」的立基點上，再加上「能」，我們有信心把事情做好，新北市整體開發有板橋、新莊、三重3個行政軸心、6大產業面，以及三環六線，都要廉能併重，透過廉政平臺的機制使廉能效益展現。在此，特別感謝新北地方檢察署及新北市調查處對本府業務的協助及對本市案件的情資交換，與本市併肩作戰，在此對毛檢察長

及林處長致上謝意，也感謝在座的各位委員的努力，新北市這幾年的進步絕對不是市府獨自的成就，而是有這麼多專業機關的協助與支持，皆有助於我們將廉政工作及市政業務做得更好，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參與，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謝謝大家。

(以下議程由陳副召集人主持)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從報告中可以看出，政風處一直以來遵循市長指示，以防貪在前、肅貪在後的精神及原則來處理新北市的政風業務。其中，貪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的件數逐年減少，但要做到弊絕風清並不是那麼容易，從資料上分析，近一年的案件多數是個人貪念所致，案件性質較為單純的貪瀆行為。我們未來仍將秉持著市長理念，希望所有涉嫌貪瀆之案件皆能被機先察覺及防止，並期許新北市未來能達到弊絕風清的境界。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處的報告及對廉政業務的努力。

**肆、專題報告：**

一、「捷運新北環狀線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捷運工程局李局長政安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捷運工程局補充報告，自從成立廉政平臺以來，不論是在管制施工說明會或招商

說明會，來投資的廠商都表示相當認同，且對平台的公開透明表示滿意。所有的問題我們也都能立即回應，共同創造一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投資環境。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林處長中輝發言：

捷運廠站的土地開發牽涉的利益很廣大，各利益團體都會爭相競逐，其實本局以往曾經辦過美河市、雙子星這些重大開發案的弊案，在一河之隔的新北市，我們卻從未聽聞任何重大公共工程的弊案，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長期推動廉政平臺的防貪作為，實在功不可沒。藉由產官學界跨域合作，透過公開透明、公私協力、風險控管、健全法制等面向，結合檢、警、調、廉的力量，大家一起提升廉政網絡，排除不當外力的干預，才能讓機關安心、廠商放心、民眾對政府有信心，一起共同建立廉能政府。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這幾年臺灣透明組織一直與不同的政府機關合作來建置及優化廉政平臺。我們發現許多政府機關都很努力在機關內，或者是與合作廠商間進行教育訓練或觀念的傳遞。一般民眾並不熟悉廉政平臺這個概念，如果能讓民眾熟知廉政平臺的定義，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利基。第一，我們都希望現在的重大工程能由全民監工，如果民眾都能對廉政平臺的功能以及聯絡的管道更為熟知的話，將更能發揮全民監工的功效。第二，如果民眾在成為我們合作的廠商前，對廉政平臺已有一定的認識，將會是日後良好合作的利基。這個部分不僅是新北市，而是全臺灣的政風機構都在為此努力。

大家知道我們沒有辦法以臺灣的名義參加任何

國際上的活動，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專案的形式加入聯合國的計畫，廉政平臺即是目前一個以非官方組織行銷國際的方式，也是臺灣透明組織這幾年來致力推動的重點，希望透過這樣子的一個觀念、一個行動，來參加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的一些計畫，這也是臺灣透明組織及廉政工作這幾年來努力的目標。

◎主席裁示：

單靠捷運工程局無法設立及運作廉政平臺，所以要特別感謝法務部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的協力，不論是風險或疏失，都能藉由這個平臺來檢討。剛才簡報內容有特別講到，開發案對於市民的權益影響甚鉅，如果不小心界線畫錯了，或者法律的解釋有些誤差，都可能會造成對老百姓的損害。市長相當重視廉政平臺，當天親自主持平臺成立典禮，市長也非常感謝各個單位的協助。

二、「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勞工局陳局長瑞嘉補充報告：

首先感謝政風處及各局處配合勞檢處來完成本次的勞檢專案稽核，勞動檢查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督促工程統包商來做好相關的工程源頭管理，做好必要的防護措施，讓我們的勞工在施工的時候可以安全的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感謝各機關共同推動「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推動認證之後，重大的職業災害降低了 25%，目的是讓統包商做好源頭的相關管理，來降低職災的發生機率。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藹芸發言：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節及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及重複違反之累計裁罰額度，如甲類（上市、上櫃公司、營造工程金額超過 1 億元或勞工人數超過 300 人之其他行業）第 1 次違反規定罰鍰從 6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並按次累加 10 萬元；乙類（營造工程金額 5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或勞工人數 6 人以上 300 人以下之其他行業）第 1 次違反規定罰鍰從 3 萬提升至 6 萬元，並按次累加 6 萬元，以提升嚇阻力。

主管機關修法的趨勢，無非是想督促事業單位務必恪遵法令，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以營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職場永續健康的目標。而我們市府同仁在公共工程履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新北市府主動辦理職安衛管理稽核尤為難得，能從稽核缺失中發掘潛在風險，並對症下藥，藉此提升廠商之工安水準，降低職業災害。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政風處這次結合勞檢處及採購處做職業安全衛生專案稽核，因為工安的部分對市府整個的形象影響是很大的，我們抽查公告金額以上的公共工程採購案，發現有缺失的件數算不少，稽核的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機關對於市府自己的公共工程，要特別留意，公告金額以上的得標廠商基本上都是比較大的廠商，都發現這麼多的缺失，如果是規模較小的廠商，缺失可能就會更多，假如發生工安意外，對市府的形象會有負面的影響，提醒所有機關能善盡管理義務。

◎主席裁示：

工安，或是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在營建工程或是重大建設，以我 35 年的經驗跟大家分享，政府一開始要求承包商現場的負責人，也就是現場指導的工頭要負責任，但工安事件還是沒有減緩，後來改成經理人，實際上效果也有限，最後由董事長或是老闆要負連帶責任，曾經有一陣子監造部分的負責人也要負責任、業主也要負責任，當時我是工程處處長，也要連帶負責，所以表示這個事情的嚴重性，但是因為工程施作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所以很難前端預防，例如天候的變化、溫度的變化等等，就會影響材料或結構的安全。

另外還有一點，我們臺灣的工程習慣，大的承包商下面會有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又會再找小包商，但因為協力廠商的規模一般都較小，如果要他額外再花成本辦訓練，會對他的營運影響較大，往往就不容易落實，所以常常是計畫寫得很好，但實際上沒有照計畫實行，不管是哪一個局處的工程，大部分都有這樣的問題，雖然施工工具都很注重，但往往都是在最低的層次的協力廠商上出問題，像最近的缺工問題，工班不好找，承包商就會常常要換工人，短期間內這些協力廠商都在適應新的環境，風險就相對較高。所以政風處非常值得讚許，結合了勞工局跟採購處一起做稽查，並寫了一份報告給大家參考，謝謝政風處，也謝謝今天的簡報。

三、「新廉政，從新北出發」 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城鄉局林主秘炳勳補充：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簡報中有提到「三一廉政在五股夏綠地」這部份。五股夏綠地是市府這三

年來，由府一層成立大規模跨局處合作，並與民間一起努力把五股垃圾山翻轉成五股夏綠地!這案子在推動執行時即秉持積極輔導、合法納管之方式，展現市府行動治理、簡政便民的作風，除了落實依法行政來捍衛公務員應有尊嚴外，同時也不忘秉持同理心、維護合理正當權益，並打破不當壟斷現象、增進公益，還利於民，可說與本次報告的「分配正義」新廉政理念相當符合。本局政風室突破既有廉政概念之窠臼，一年來積極創新作為，率全國之先嘗試透過匯聚廉政部門的力量，喚醒社會公民重視分配正義的意識，以期望能穩步改善貧富不均，建立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清廉社會」，相信這些都是合理、有益、並且未來成果可期的作法。期待將來有更多的單位可以一起集思廣益，共同合作，整體發揮相關宣導與教育的能量!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大家好，我們台灣透明組織這幾年來一直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的評審工作，我想城鄉局去年正式提出來的這個「分配正義」的廉政概念，以及這一年的積極推動工作，足見去年城鄉局榮獲透明晶質獎特優機關，實在當之無愧!我們真的覺得在這時代，能夠看到有一個地方的局處，可以有如此跨部門和國際視野的思考模式，我們真的非常非常謝謝城鄉局的努力!以下我補充幾點意見。

這一年我們看到城鄉局出產非常多文字紀錄，或者也有將來付梓成冊的規劃。我們常常覺得政府部門裡面，有非常多很寶貴的文字記錄或資訊，但最可惜的是很多時候它的宣導作用就好像只有在我們的政

府內部之中。所以我不曉得城鄉局這位同仁所撰寫的「迎向分配正義課題，Two Mites Are Might Too」這一篇文章，有沒有刊登在什麼樣的期刊論文裡面？如果沒有的話，我建議是不是嘗試投稿到不論是學術或是實務的期刊論文當中，因為這樣可以很大程度地擴大讀者群。像我們學者做研究，常需要查考學術與實務的期刊，當我們用了這麼一個期刊的概念，又寫出我們自己的研究論文之後，就能陸續增加學生乃至民眾知悉的機會，而且在參考的過程當中，也有助於增進外界對政府部門的政策思維與概念邏輯的瞭解。

其次，城鄉局透過結合大學社團營隊活動，來向年輕人及小朋友宣揚、扎根「分配正義，清廉社會」的理念，我覺得這非常好！新北市轄內有好幾個學校可以去洽談，像是包括我的母校臺北大學也位於新北境內，都是可以嘗試接觸的對象；甚至某些協助政府執行一些任務的團體，也是可以思考有無合作的可能性。還有像是臺北大學今年辦了一個公共事務的個案比賽，讓參賽的學生對公共事務的個案問題進行思考與提出可能的解決對策，這也是一個瞭解年輕人對公共事務有何新意見或新觀點的很好途徑。

當然有時候年輕人所提出來的答案不見得有那麼高的可行性，但我們覺得這也是政府部門和年輕人之間一個很好聯結以增進相互理解的管道，也有助於像是城鄉局所提「分配正義」這一廉政新理念의傳揚。透過多方面的接觸聯結，我想這樣也比較不會白費了我們同仁在這方面所付出的這麼多努力和心血。我非常謝謝城鄉局在過去這一年來為了分配正義的新廉政理念所做的努力，以上是我個人的想法。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毛檢察長有增發言：

副市長、各位委員，本來這個議題跟我們地檢署比較沒有直接的關聯性，但是看到城鄉局報告中提到「如果沒有分配正義，追求發展意義何在」這一破題，我想這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現在發現因為社會上詐騙集團橫行，民眾的善心義舉就越發變得保守，深怕捐贈的愛心最終去處不明不白，而且捐贈的金錢物資是否公平妥善受到分配，也會影響民眾捐助的意願。

這部分跟社會局的業務有某些關聯，並且社會局在這方面其實也能協助我們檢察機關。以我們檢察機關來說，它的業務面向主要屬於剛性司法，但近來法務部也推動柔性司法這部分，所以對於被害人、更生人的扶助，也都有所著力。同時檢察官有緩起訴的處分權，緩起訴處分權就是可以命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履行一定的行為，通常處罰被告繳交一定金額的金錢到國庫是最簡單的方式，對地檢署也不會造成負擔。但是我們之前也曾思考，有沒有更有意義的做法。

我之前在臺中服務的時候，曾經在處理某個個案時，請臺中社會局去清查一些特定的低收入戶家庭到底需要什麼。因為地檢署不像社會局具備這方面的能力來了解這些家庭的真正需要。社會局有社工人員，對他們的實際需求狀況比較了解。我們請社會局方面詳列出來的，這些低收入家庭所需之物品，種類很多，金額從幾百塊到上千塊都有。當我們了解之後，我們讓緩起訴案件的被告去採購那些物品並捐贈出去，用這種方式可以讓需要的人能得到他真正需要的東西。有時候我們提供出去的很多社會資源或社會愛

心，並不是他們真正需要的，那這樣的分配並未達到我們原先的目的，所以我想就這部份可以提出來，請地檢署如果有合適的案件，藉由社會局的調查資料，在個案彼此來合作，讓部分低收入戶家庭的真正需要得到一些滿足。這樣做，可以說也是從各自掌理的實際業務中，去主動積極尋找哪些是有助於減少貧富不均的可行作法，為促進分配正義多發揮屬於自己的一份力量。

所以我建議社會局可以在平常訪視的時候，建置一些有關低收入戶家庭需求的資料，當我們檢方遇有合適個案時，我們會請檢察官與社會局方面合作，我相信這也能有助於讓我們政府的施政更加得到人民的信賴與讚賞。

◎主席裁示：

很謝謝兩位委員的發言！剛剛吳教授和毛檢察長提供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都非常值得我們深入參考，也確實有助於我們未來一起持續精進推動廉政相關工作。

伍、提案討論：

- 一、案由：為配合本府補助資訊公開作法，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揭露內容制度化，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
- 二、辦法：請各機關參照法務部最新補充函釋，共同配合建立符合法令規定的補助公告作業機制，另由政風處製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各機關辦理。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好，本案緣起於監察院在 6 月 29 日

邀請各直轄市秘書長參加會議，主要目的是要減少關係人因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而遭受裁罰，按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補助的部分，機關必須將補助資訊的 6 個項目完整公開，並提供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格，所以在 7 月 29 日由秘書長召集各局處主秘以上的人員來參加會議，決議除了依照法務部規定公告外，並將身分揭露表納入補助文件中。為減少申請補助人的困擾，由政風處來設計身分揭露表格，讓受補助人能夠簡單、明瞭地去判斷是否要作身分揭露，非關係人只要在表格上打個勾、簽個名即可，讓各機關在辦理申請補助案件及公告作業時，能夠簡潔便民的一項制度化措施。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